

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練習本編印招標須知

一、名稱：業務會管理委員會/資格測驗練習本編印

二、數量：10,000 本

三、規格：如比價單所定規格，參加比價廠商可親來本會秘書室看樣。

四、包裝：依實際需要包裝，分送各員公司。

五、比價廠商資格：詳如廠商資格審查表之規定。

六、比價手續：

比價廠商須於 114 年 8 月 18 日以前填妥比價單及投標廠商聲明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密封掛號交郵寄達或親自交本會秘書室，信封書明參加印製業務會管理委員會/資格測驗練習本編印比價字樣，未按規定填寫無效，若有郵誤，不及於期限前寄達，由比價廠商自行負責。合格廠商參加議比價會議，若逾時未到場，不得參與議減。

七、比價規則：

（一）比價廠商標單寄出後，不得要求更改標單內容或撤銷比價標單。

（二）比價廠商報價不得附加條件，以總價不超過底價之最低報價為得標。

（三）比價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一次，如減價之價格未超過底價即為得標，如減價後之價格仍超過底價，得再由全體合格之比價廠商重行報價，當場競比，競比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本會酌情辦理。

（四）開標結果，如有二家以上之最低價相同，而又低於底價時，應抽籤決定之，比價廠商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得標廠商應於比價後二日內（末日如遇例假則順延）至本會簽約，否則以棄權論，並沒收所繳押標金。

（六）比價廠商如有違反本比價須知有關規定或有串通圍標情事，所投標單視為無效。

八、交貨：於打樣確認後卅日內分送各會員公司，如未能如期送審初稿及交貨，每逾一日按未交貨價總額千分之一扣收逾期罰款，逾期十五日如仍未交清貨品視同違約。

九、付款：得標廠商於全部交貨驗收合格後，應開具統一發票自行向本會請領款項。

十、其他：上列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開標時協議補充之。

十一、契約條款：依所附契約草稿及開標時協議所定辦理。